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1762 號 委員提案第 24639 號

案由：本院委員魯明哲、呂玉玲、張育美、林為洲、林奕華等 28 人，鑒於國軍眷村文化乃我國歷史發展過程的一部分，且描繪出近代臺灣歷史變遷、社會演進過程，並融入不同族群展現出多樣性文化，為我國特有文化的一環，目前我國計有 13 處「眷村文化保存園區」、37 處「眷村文化資產」。然，目前對於國軍眷村文化保存之法律依據相當薄弱且無相關預算辦理後續修復工作，為永續推動我國國軍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之需要，傳承其特殊風貌，以達落實眷村文化保存、活化及永續發展之目標。爰此，特擬具「國軍眷村文化保存暨發展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魯明哲	呂玉玲	張育美	林為洲	林奕華
連署人：孔文吉	李貴敏	費鴻泰	楊瓊瓔	廖國棟
蔣萬安	萬美玲	李德維	曾銘宗	徐志榮
許淑華	鄭麗文	陳雪生	林德福	葉毓蘭
廖婉汝	溫玉霞	陳以信	吳斯懷	洪孟楷
翁重鈞	馬文君	高金素梅		

國軍眷村文化保存暨發展條例草案總說明

國軍眷村文化乃我國歷史發展過程的一部分，且描繪出近代臺灣歷史變遷、社會演進過程，並融入不同族群所表現之多樣性文化，為我國特有文化的一環，也是大多數人共有的記憶和印象。回顧國軍眷村文化，除空間實體建築及文物之有形文化資產外，更不容忽略集體記憶之國軍眷村飲食文化、人物故事、人際關係、社會網絡及其生活之歷史文件、資料檔案等，為同具保存價值之資產與史蹟。

由此可見國軍眷村文化深具保存必要，然國軍眷村文化保存非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可完全含括適用。另隨著社會發展需要，政府為落實都市更新及改善眷村居住安全，推動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然，國軍眷村改建固係一種更有效率的土地使用方式，也是我國整體社會變遷的一種必然趨勢；但對文化保存而言，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意謂著居住環境與人際關係的重大改變，整體國軍眷村文化隨著改建進程，遭受巨大衝擊，且快速凋零消逝。

爰此，為永續推動我國軍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之需要，傳承其特殊風貌，以達落實國軍眷村文化保存、活化及永續發展等目標，特擬具「國軍眷村文化保存暨發展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本條例），本條例共十五條，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本條例之主管機關；涉及其他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商辦理。（第二條）
- 三、國軍眷村文化之事物範圍。（第三條）
- 四、主管機關指定專責機關辦理國軍眷村文化保存、修護、活化、管理及發展等工作；必要時得委任、委辦及委託之依據。（第四條）
- 五、成立國軍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審議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及審議相關事項。（第五條、第六條）
- 六、國軍眷村文化保存暨發展基金之設置。（第七條）
- 七、明定國軍眷村文化保存暨發展基金之屬性、來源及用途。（第八條、第九條）
- 八、主管機關對受委任、委辦或委託辦理國軍眷村文化管理維護相關工作執行成效之評鑑及對成效不彰者之處置。（第十條）
- 九、主管機關辦理獎勵及補助事由。（第十一條）
- 十、國軍眷村文化園區之設置。（第十二條）
- 十一、各地方政府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規定，業經國防部核准保存計畫之國軍眷村文化園區，仍按原法令辦理。（第十三條）
- 十二、明定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第十四條）
- 十三、本條例之施行日期。（第十五條）

國軍眷村文化保存暨發展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落實我國國軍眷村文化保存、活化及永續發展，並彰顯國軍眷村之特殊歷史意義與人文活動，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p>一、本條例立法目的。 二、本條例未規定者，仍適用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等相關規定。</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本條例規定事項，涉及其他部會或機關之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辦理之。</p>	<p>一、國防部為國軍老舊眷村管理機關，熟悉眷村文化事務，且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公有文化資產，應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二、本條例規定事項，涉及中央及地方文化主管機關、國有財產主管機關職掌者，爰於第二項明定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辦理之，以周延國軍眷村文化保存、修護、管理及發展工作。</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之國軍眷村文化，係指下列事物： 一、由主管機關指定專責機關管理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 二、與國軍眷村有關之文物，包括建築、器具、設備、匾額、圖書文獻、影音資料、紀念碑、照片、地圖、手稿、勳（獎）章、服飾、旗幟、各類國軍眷村藝術等相關事物。 三、與國軍眷村有關之文藝事物、口述歷史、風俗文物、儀式等無形資產。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國軍眷村文化有關之事務。</p>	<p>一、明定國軍眷村文化之事物範圍，除專責機關列管經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為有形及無形之文化資產外，亦包含經主管機關公告與國軍眷村文化有關之文物。 二、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有關眷村文物之指定須經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決議通過。</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機關辦理國軍眷村文化保存、修護、活化、管理及發展等事項之規劃及執行，所需人員由專責機關現行人員調派之；必要時，並得委任其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委辦地方自治團體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登記有案之民間團體辦理國軍眷村文化管理維護、教育訓練、調查、研究、發展及活化等事項。 中央及地方文化主管機關應協助辦理本條例所列國軍眷村文化保存、修護、活化、管理及發展等各項工作。</p>	<p>一、為充分運用政府人力資源，落實國軍眷村文化保存、修護、管理及發展，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宜在不變動其組織編裝及員額總數之原則，指定熟悉國軍眷村事務之所屬機關為專責機關，辦理國軍眷村文化保存、修護、管理與發展之規劃及執行，所需人員由現行編裝人力調派；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將國軍眷村文化管理維護或發展等事項委任、委託或委辦，以符實需。 二、第二項規定中央及地方文化主管機關應協助辦理本條例各項工作。</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國軍眷村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發展工作，應成立國軍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審議委員會，其組職章程及運作方式，由主管機關訂之。</p> <p>主管機關應訂定國軍眷村保存及發展委員會審議委員遴聘條件、程序、任期、任務、開會程序、議決方式、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等規定。</p> <p>前項國軍眷村保存及發展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具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專業之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國軍眷村保存及發展審議委員會之委員姓名、職業及與其專業背景之關係，應予公開。</p>	<p>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為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廢止及其他本法規定之重大事項，主管機關應組成相關審議會，進行審議。</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國軍眷村保存及發展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p> <p>一、國軍眷村文化保存、修復、活化、管理及發展及其他重大計畫。</p> <p>二、國軍眷村文化保存、修復、活化、管理及發展委任、委辦及委託事項之審議及評鑑。</p> <p>三、國軍眷村文化保存、修復、活化、管理及發展之補助相關事宜。</p> <p>四、國軍眷村文化園區之設立、變更、廢止等事項。</p> <p>五、國軍眷村之有形文化資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審訂。</p> <p>六、其他有關眷國軍村文化保存、修復、管理及發展之重大事項。</p>	<p>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規定，管理人應擬定管理維護、再利用、搶修及修護等計畫報經文化主管機關備查及核准。為周延前述計畫之擬定，爰於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召開國軍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審議委員會，審議國軍眷村文化管理維護、再利用、搶修、修護等計畫、委任、委辦及委託事項之評鑑、補助基準、國軍眷村文物之指定及其他有關國軍眷村文化之重大事項。</p> <p>二、協助辦理各項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工作，彌補專業性不足之疑慮，進而提升執行成效。</p>
<p>第七條 為辦理國軍眷村文化保存、修護、活化、管理及發展事項，應設置國軍眷村文化保存暨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國軍眷文基金）。</p>	<p>主管機關為辦理眷村文化保存、修護、活化、管理及發展事項，應設置屬特別收入基金之國軍眷文基金。</p>
<p>第八條 國軍眷文基金為特種基金，其來源如下：</p> <p>一、政府編列預算之撥款。</p> <p>二、發展及運用國軍眷村文化收入。</p> <p>三、發展國軍眷村創意產業收入。</p> <p>四、受捐獻及贈與收入。</p> <p>五、眷文基金孳息收入。</p> <p>六、其他有關收入。</p>	<p>明定眷文基金之屬性及其資金來源。</p>

<p>第九條 國軍眷文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辦理國軍眷村文化保存、修護、活化、管理及發展事項之支出。</p> <p>二、發展國軍眷村創意產業之支出。</p> <p>三、辦理國軍眷村文化相關之獎勵及補助支出。</p> <p>四、設立、營運、管理國軍眷村文化園區等支出。</p> <p>五、國軍眷文基金管理及總務支出。</p> <p>六、其他國軍眷村文化保存業務有關支出。</p>	<p>明定眷文基金之用途。</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受委任之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或受委辦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受委託之其他機關（構）、學校、登記有案之民間團體，就其執行成效進行評鑑輔訪。</p> <p>前項辦理評鑑輔訪之結果，不符委辦、委託契約者，得限期要求改善；經限期改善未果者，得終止契約並償還主管機關已支付之相關費用。</p>	<p>明定主管機關對於受委任之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受委辦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受委託之其他機關構、學校、登記有案之民間團體，應進行執行成效管考輔訪。第二項明定對於委辦、委託執行成效不彰者，主管機關得限期改善或終止契約並追回主管機關已支付之相關費用。</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或補助：</p> <p>一、捐獻私有國軍眷村文物、紀念物等。</p> <p>二、維護或傳習國軍眷村文化具有顯著績效。</p> <p>三、發展國軍眷村文化或創意產業具有顯著績效。</p> <p>四、辦理主管機關委任、委辦或委託事項，經評鑑執行成效優異。</p> <p>五、其他具國軍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特殊功績、貢獻等事由。</p> <p>前項獎勵或補助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廢止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明定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或補助之事由。</p> <p>二、獎勵及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運用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設置國軍眷村文化園區，以典藏、展示國軍眷村文物並協助有關研究，及提供辦理文化展演、技藝傳習、推廣教育等有關活動。</p>	<p>主管機關得運用列冊報奉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設置眷村文化園區，以推展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等有關活動。</p>
<p>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之日，已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完成核准之國軍眷村文化保存計畫，仍依原法令規定辦理。</p>	<p>為顧及法安定性與政策之延續，直轄市、縣（市）政府已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以簡稱眷改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眷村文化</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保存計畫經國防部核准並經容積調派後，無償撥用之眷村土地及建物，不適用本條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明定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條例施行日。